

#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 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比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组织部、国务院国资委党委《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》，此外，根据最新监管规定以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现行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原章程	修订为
<p><b>第 10.14 条</b> 公司设董事会，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，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董事具体人员由股东大会通过，其中六名为执行董事，负责处理公司指派的日常事务，三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，不处理日常事务，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。</p> <p>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，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， 董事长任期三年，可以连选连任。董事长不得同时兼任总经理职务。</p> <p>.....</p>	<p><b>第 10.14 条</b> 公司设董事会，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，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董事具体人员由股东大会通过，其中六名为执行董事，负责处理公司指派的日常事务，三名为独立非执行董事，不处理日常事务，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。</p> <p>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，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， 董事长任期三年，可以连选连任。</p> <p>.....</p>
<p><b>第 10.20 条</b>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，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：</p> <p>(1) 三分之一以上公司董事联名提议时；</p> <p>(2) 监事会提议时；</p> <p>(3) 总经理提议时；</p> <p>(4) 代表 1/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。</p> <p>召开临时董事会，应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。</p> <p>.....</p>	<p><b>第 10.20 条</b>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，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：</p> <p>(1) 三分之一以上公司董事联名提议时；</p> <p>(2) 监事会提议时；</p> <p>(3) 总经理提议时；</p> <p>(4) 代表 1/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。</p> <p>召开临时董事会，应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，通知方式为：专人传达、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传真、特快专递等。</p>

	.....
<p><b>第 10.22 条</b>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</p> <p>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，董事会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</p> <p>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，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。</p>	<p><b>第 10.22 条</b>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。</p> <p>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，董事会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。</p> <p>若达到本章程第 10.15 条第(6)、(7)、(8)、(10)、(12)、(19)、(20)项所列条件事项，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，由经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表决同意人数的董事通过后生效。</p> <p>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，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。</p>
<p><b>第 10.26 条</b> 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和地址可由董事会事先规定，并记录在会议记录上，而该会议记录已在下次董事会议召开前最少十天前发给全体董事，则其召开毋须另行发通知给董事。</p> <p>如果董事会未事先决定董事会会议举行的时间和地点，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应至少提前十天（但不多于三十天）将董事会会议举行的时间和地点用 电传、电报、传真、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或经专人通知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</p> <p>.....</p>	<p><b>第 10.26 条</b> 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和地址如已由董事会事先规定，则其召开毋须另行发通知给董事。</p> <p>如董事会会议时间和地点事先无规定，董事长应责成董事会秘书在会议通知中一并载明。</p> <p>.....</p>
	<p><b>新增：</b> 第十五章 党组织</p> <p><b>第 15.1 条</b> 遵守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成立党的基层组织。</p> <p>（1）公司党组织的机构设置。根据工</p>

	<p>作需要和党员人数，经上级党组织批准，分别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、总支部委员会、支部委员会；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；设立工会、团委等群众性组织；建立党务工作机构，配备党务工作人员。</p> <p>（2）公司党委职责权限。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，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。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、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；遵循《公司法》，参与公司重大问题决策，研究重大人事任免；党委书记主持党委会研究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；加强自身建设，领导工会、共青团等群众组织。</p> <p>（3）经费保障：党建工作经费，纳入公司预算，从公司管理费用列支。</p>
--	--

**说明：**

- 1、上述“……”为原章程规定，本次不涉及修订而省略披露的内容。
- 2、新增“党组织”为第十五章，而原第十五章及后续条款序号顺延。

##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比表

原规定	修订为
<p><b>第八条</b> 公司董事会应于定期会议召开前十四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。董事会定期会议原则上应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在确定会议时间前应积极和董事进行沟通，以保证大部分董事能亲自出席会议。</p> <p>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议。</p> <p>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，召集临时董事会议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(1) 三分之一以上公司董事联名提议时；</li><li>(2) 监事会提议时；</li><li>(3) 总经理提议时；</li><li>(4) 代表 1/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。</li></ul> <p>召开临时董事会，应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。</p> <p>.....</p>	<p><b>第八条</b> 公司董事会应于定期会议召开前十四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。董事会定期会议原则上应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在确定会议时间前应积极和董事进行沟通，以保证大部分董事能亲自出席会议。</p> <p>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议。</p> <p>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，召集临时董事会议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(1) 三分之一以上公司董事联名提议时；</li><li>(2) 监事会提议时；</li><li>(3) 总经理提议时；</li><li>(4) 代表 1/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。</li></ul> <p>召开临时董事会，应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，通知方式为：专人传达、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传真、特快专递等。</p> <p>.....</p>
<p><b>第三十五条</b> 本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</p>	<p><b>第三十五条</b>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</p>

说明：上述“.....”为原规定，本次不涉及修订而省略披露的内容。